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管理公司68.75%股權的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5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68.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45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68.75%)；及
 - (iii) 何先生(擁有目標公司的31.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何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8.75%。

於收購事項後，買方及何先生將按以下方式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8.75%及31.25%：

	進行收購 事項前的 股權百分比	進行收購 事項後的 股權百分比
買方	–	68.75%
賣方	68.75%	–
何先生	31.25%	31.25%
總計	100.00%	100.00%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91,45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純利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付款時間表

代價應按以下時間表償付：

代價的第一期付款

人民幣52,250,000元或代價的約57.14%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的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39,200,000元或代價的約42.86%須由買方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且不遲於2022年3月1日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68.75%股權的轉讓已完成並已正式登記於買方名下；
- (ii) 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登記以反映買方指派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且有關人員已於目標公司到崗；
- (iii) 目標公司的所有債權及債務已經全部清理完畢；
- (iv) 賣方於該協議下的承諾、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履行及遵守，且賣方並無出現該協議項下違約的情況；及
- (v) 如該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該協議簽訂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相關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

如果於完成前，訂約方對任何聲明或義務有重大違反／違約行為，且於非違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的10個工作日內，有關違反／違約行為未獲糾正，則非違約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要求退還所有已繳交款項及尋求其他適當補償。

如果目標公司及／或賣方進行或面臨任何破產程序或無力償債、清盤或其他程序，買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要求退還所有已繳交款項及尋求其他適當補償。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有若干物業管理項目，主要位於遵義地區。致力持續擴大管理規模是本集團核心發展戰略之一。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對本集團產生積極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以在已建立起現有業務的地區，拓寬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及鞏固本集團的物業管理組合。收購事項可透過結合目標公司於西南地區物業管理方面的現有實力及經驗，從而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符合中國小企業會計準則的會計準則之基準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400,269.93元及人民幣78,217,910.37元。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574.50	14,175.4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8,138.30	11,372.00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知名度市場參與者，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管理合共39個物業管理項目，總訂約建築面積約為7.7百萬平方米及在管建築面積約為5.9百萬平方米。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經營。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黃先生、黃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37.50%、31.25%及31.25%。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何先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8.75%股權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何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68.75%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小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小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建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黃女士」	指	黃永先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上海徠達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遵義市金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1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